

#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株石委干〔2024〕1号



## 关于朱斌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云田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直机关各单位：

经区委研究，决定：

朱斌同志任区委党校校长（兼）（区委党校领导职数调整）；

韦娜同志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谭辰宇同志任区委办公室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廖辉亮同志任区审计局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苏路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职务；

张帆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驻区委办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主

任职务；

吴焘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免去其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信访室主任职务；

谭涛同志任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刘辉同志任区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委巡察组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徐杰同志任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职务；

唐夏芳同志任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免去其区委党校校长职务（区委党校领导职数调整）；

陈妍菲同志任区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文俊同志任区政协机关党组成员；

杨万强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政协三级调研员职级；

龚志红同志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黄红清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和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钟华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建利同志任区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轨道交通产业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马大为同志任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委党校八级职员；

冯帅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文化馆八级职员；

余理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谢红兵同志任云田镇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工商业联合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唐莉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工商业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朱洲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工商业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伟同志任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妇女联合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罗佳同志任田心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党工委委员职务和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姜瑞杰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绍忠同志任铜塘湾街道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汤永清同志任龙头铺街道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焦国元同志任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七级职员；

贺利明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委委员，免去其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曹莉同志任区委巡察组副组长，免去其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杨卫平同志任响石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级职员；

周琼同志任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委员，免去其龙头铺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职务；

龙颜斐同志任龙头铺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龙头铺街道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谭若波同志任区政协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云田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苏湘同志任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委员、二级主任科员（仍按原职务层次管理），免去其云田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文涛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自 2023 年 7 月起挂职一年）

田磊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自 2023 年 11 月起挂职一年）

吴安平同志任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胡翔同志任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副书记；

邓轶同志任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

林杰同志任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

江彤同志任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道明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委巡察组副组长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和四级高级监察官；

黄志成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政协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黄莺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政协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龙慧英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和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何元平同志任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和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建军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委员职务；

简莉同志任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李俊杰同志任区委组织部三级调研员；

胡建红同志任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曾敏同志任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吴晓明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宋彪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董勇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陈培峰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叶庆强同志任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张扬定同志任区计划生育协会四级调研员；

黄文斌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黄斌同志任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田心片区管理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吴芳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黎晓东同志任区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张璟铭同志任区委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

张健同志任区委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

侯璨同志任区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

李玢同志任区人大一级主任科员；

张哲同志任区人大一级主任科员；

唐有平同志任区人大三级主任科员；

唐艺予同志任区人大三级主任科员；

夏春来同志任区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秀莉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斌同志任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余建强同志任区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何平同志任区经济研究中心七级职员；

汤丽同志任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翁友文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王燕同志任区土地事务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王月祥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焦莹莹同志任区人大一级主任科员；

蒋佳同志任区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刘泰文同志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

毛检军同志任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唐伟其同志任区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段盛玲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刘劲松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周亚丁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红同志任学林街道三级主任科员；

张瑶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四级主任科员；

易珊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彭锦同志任区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李武强同志任区人民检察院二级主任科员；

郑雅同志任区人民检察院三级主任科员；

骆艳丽同志任区人民检察院四级主任科员；

潘凯同志任区人大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人大四级调研员职级（受政务撤职处分）；

刘虎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肖志武同志任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管理九级职员，免去其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唐朴力同志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管理八级干部(受政务撤职处分);

管玉辉同志任区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总工会二级主任科员职级(受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免去:

李登岗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

覃志名同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职务;

彭迎科同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驻区卫健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区卫健局党组成员职务;

魏丽华同志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旭岩同志区委政法委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袁磊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言沐繁同志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唐瑶同志铜塘湾街道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刘洁同志响石岭街道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吴航同志云田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陈雨珊同志云田镇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登龙同志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副书记职务;

刘塘文同志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副书记职务;

王大林同志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职务;



汤志新同志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亚军同志中共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委员会委员职务；  
谭洪汀同志区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潘黎波同志区商务和粮食局党组成员职务；  
丁建国同志区审计局党组书记职务。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